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基小字第5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

被告 吳秋霞

上列當事人 113年度基小字第50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北小字第4733號）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上午9時36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7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8,865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書記官 羅惠琳

法官 曹庭毓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2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4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羅惠琳